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08-05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唐赤峰赛罕坝  
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天润”）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巴彦淖尔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富汇风能”）与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唐赤峰”）于2008年10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巴彦淖尔乌拉特中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乌拉特中旗”）股权和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富汇风能电力有限公司（简称“乌拉特后旗”）股权。

**（一）协议各方**

股权转让方：富汇风能

股权受让方：大唐赤峰

**（二）交易标的：**乌拉特中旗100%的股权和乌拉特后旗100%的股权。

富汇风能为金风科技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北京天润持有富汇风能 51%的股权。

富汇风能下设两家全资子公司：

乌拉特中旗，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建设乌拉特中旗图古日格风电场一期装机容量 49.5MW 项目。

乌拉特后旗，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建设乌拉特后旗那仁宝力格风电场一期装机容量 49.5MW 项目。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第 A1509 号、A1510 号审计报告，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乌拉特中旗		乌拉特后旗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0,731,723.38	83,143,452.21	340,168,557.48	10,951,426.96
负债总额	264,776,297.29	8,402,267.51	270,754,848.55	1,131,450.00
净资产	75,955,426.09	74,741,184.70	69,413,708.93	9,819,976.96
主营业务收入	9,680,752.14	-	-	-
净利润	1,214,241.39	-231,182.72	-348,173.24	-180,023.04

金风科技不存在为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为金风科技理财的情况。

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对金风科技欠款情况如下：

因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风电项目建设采用金风科技的风电机组，乌拉特中旗对金风科技欠款 22779.14 万元，乌拉特后旗对金风科技欠款 25603.73 万元，主要为风机设备款、运行维护费及往来款。

协议约定：受让方承诺由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承担审计报告

披露的所负债务，并于工商变更登记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

### （三）协议生效日

#### 1、交割先决条件

（1）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股东会已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2）受让方的有权决策机构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

#### 2、协议生效日

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双方签署目标公司交接书并且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 （四）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 1、股权转让价款

按收益法对目标股权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对价，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 100%股权转让总价款分别为 23300 万元及 20946 万元。

#### 2、支付方式

（1）自本协议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提供履约承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40246 万元，包括乌拉特中旗 21300 万元及乌拉特后旗 18946 万元；

受让方委托审计单位，在协议生效日出具审计报告，经双方同意后，根据协议生效日与转让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差异，进行支付金额相应调整。

(2) 工商变更登记日之后并移交全部文件和资料(前期文件及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等)，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款 4000 万元，包括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各 2000 万。

#### (五)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声明、保证和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根据本协议规定,所负债务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转让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如有本协议规定的审计报告所列示债务之外的任何债务性承担(转让基准日后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债务除外),由转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若审计报告所列示债务之外的任何债务的债权人要求依法承担偿还责任且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也已实际履行给付义务的,则转让方应在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履行给付义务之日起 7 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给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二、交易对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克旗芝瑞镇赛罕坝

法定代表人：胡永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玖佰叁拾壹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力资源开发投资；风力设备检修与调试；  
电力物资产品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的未获  
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2、金风科技与股权受让方无关联关系。

### 三、合同履行对本公司影响

乌拉特中旗、后旗风电场项目是金风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  
电场开发销售项目”之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实现该项投资的收  
益及资本的回收。

### 四、合同履约的风险提示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协议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  
议；

2、一方违约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一方因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协议  
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在本协议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方在交割先决条件仍不能成  
就的，就本协议继续履行事宜双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另一方有权  
解除本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0月15日